

侵权人承担的人身损害赔偿金额中应否扣减

保险机构赔付的款项？

[基本案情]

甲的侵权行为给乙造成了人身损害。乙诉讼要求赔偿包括医疗费在内的全部损失。甲的代理律师认为乙有社保同时还有商业保险，并在侵权损害之后已获得保险赔付，故辩称乙的部分损失（如医疗费）已由保险赔付，应相应地减轻甲的赔偿责任，将已赔付金额从甲应赔偿数额中扣减。法院审理后并没有支持甲及其代理律师的辩解意见。

[法理解析]

- 1、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合同关系和侵权民事关系是不同的法律关系。
- 2、受害人提起的是侵权损害赔偿之诉，侵权人对其侵权行为给受害人造成的医疗费损失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受害人获得保险赔付不应成为减轻侵权人的责任的理由。
- 4、侵权人赔偿后，受害人与保险机构的关系可以另行处理。